

茂名吉达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场平二期工程  
(EPC)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全过程  
工程造价咨询）  
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茂名滨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祥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月

# 茂名吉达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场平二期工程（EPC）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吉达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场平二期工程已由茂名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以2112-440900-04-01-153845文件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茂名滨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工程名称：茂名吉达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场平二期工程（EPC）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3. 招标单位：茂名滨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668-518345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祥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15626112043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 and 国土环保局

监督电话：0668-5331015

4. 建设地点：茂名市滨海新区茂名港吉达港区后方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东北角（广州江高（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

## 5.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5.1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茂名市滨海新区吉达港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在建场平一期的北侧，建设内容包括围堰工程、吹填工程、场平工程和吹填临时排水工程。采用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航道项目和东二港池1#、2#液体散货泊位码头港池的疏浚土吹填整平形成场地面积76.55万平方米，交工标高为4.35-5.51m（1985国家高程基准）项目总投资估算28691.5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2007.07万元。

围堰工程：场地平整区共需建设围堰和隔堰共3081m，其中1#围堰长约1670m，2#围堰长约803m，隔堰608m，高程均为5.6m（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吹填工程：吹填土采用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航道项目和吉达港区东二港池1#、2#液体散货泊位工程港池疏浚土，由3500m<sup>3</sup>/h绞吸船将东一港池北侧临时抛泥区内的疏浚土转吹至场平二期围堰内，吹填工程量约485.2万m<sup>3</sup>，平均吹距5.0km；场平工程：平整场地76.55万平方米；吹填临时排水工程：建设临时围堰长度约2070m，

顶高程 4.0m。

5.2 招标范围：茂名吉达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场平二期工程（EPC）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施工前期、施工准备、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设计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审计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5.3 招标控制价：（含税价，开票时国家对税率有新政策执行新政策）人民币 870.57 万元，其中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费为人民币 399.24 万元，工程监理费为人民币 471.33 万元。

5.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备案）验收、财务决算、审计、保修期限完毕止。

##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6.1 ①投标人均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②**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及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及港口与航道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1〕3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298号）执行。

③**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任意一成员）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息公示平台、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 / 资信证书）。**（根据建办标〔2021〕26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6.2 本次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6.2.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须以承担项目市政监理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且联合体组成单位的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投标人若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6.2.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2.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的支付。

6.3 人员专业配备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2) 项目监理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可以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3)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2019 年前（含 2019）获得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尚未换证的则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4) 工程造价咨询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①项目土建工程专业造价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土建，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②项目安装工程专业造价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安装，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③其他造价人员不少于 2 名。

上述所有 6.3 人员专业配备要求中的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在职人员。

6.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5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在进行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zb.gd.cn/>）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指南。投标人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善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完成投标登记后，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8、投标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进

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作为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 **9. 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9.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9.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9.3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9.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开标室。

9.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0.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茂名吉达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场平二期工程（EPC）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名吉达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场平二期工程（EPC）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茂名市吉达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场平二期工程（EPC）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的投标。

- 2.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 3.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附件二

##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